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AC.26/Dec.204 (2003)
18 Septem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8 日
在第 131 次会议上就第二十六批
“E4”类索赔作出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“《规则》”)第 38 条，收到了“E4”专员小组就第二十六批“E4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涉及 140 项索赔，¹

1. 批准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因此，

2. 决定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批准就报告所涉的索赔给予建议赔偿额。根据该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建议，赔偿总额如下：

国 家	建议给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	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	索赔金额 (美元)	建议赔偿额 (美元)
科威特	132	4	92,414,675	42,361,810

3. 注意到如报告第 3 段提及，没有就转至一个不同的专员小组的四项索赔作出任何建议，

¹ 报告的案文载于第 S/AC.26/2003/23 号文件。

4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按照第 197 号决定(S/AC.26/Dec.197 (2003))支付款项，

5. 回顾当按照第 197 号决定并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的条款付款时，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期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6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及科威特国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副本。

-- -- -- -- --